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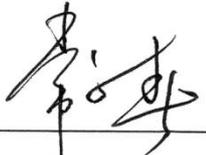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常永春



李文波



桂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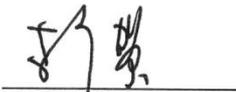
陈德清



迟晓燕



张流芳



李广贺



黄张凯



刘洪跃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常永春

李文波

桂毅

陈德清

迟晓燕

迟晓燕

张流芳

李广贺

黄张凯

刘洪跃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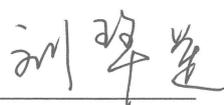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1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刘翠莲

刘 翠

李 濛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刘翠莲

刘翠

李濛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刘翠莲

刘 翠

李濛

李 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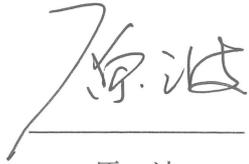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1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 波



李书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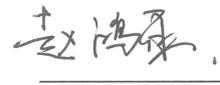
吴 渝



徐宏伟



刘 鹏



赵鸿雁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1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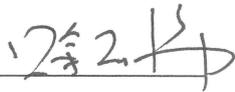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 波

李书鹏

吴 渝



徐宏伟

刘 鹏

赵鸿雁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建工修复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信建投、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如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6月14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单位建工集团的批复。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04号），本次发行申请被深交所受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董卫国。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上述 6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17 时止，上述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建投的发行专用账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2 号）。根据该报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6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24,999,998.00 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信建投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80,100 股，发行价格 1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999,99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0,075.5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099,922.4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080,1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6,019,822.44 元。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为 4,900,075.56 元（不含税）。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董卫国共计 6 家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建工修复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建工修复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80,1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6,105,94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

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五）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3.9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为 15.98 元/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六）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T-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T 日）8:30 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 428 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29 家，保险公司 11 家以及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42 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 8:30-11:3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名申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20 名申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2 名申购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报价材料不符合要求，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丙业生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0
2	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0	1,000
		15.02	2,000
3	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0	1,000
		15.02	2,000
		14.03	3,000
4	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0	1,000
5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	3,000
6	董卫国	16.53	1,030
		15.53	1,330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8	2,000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15.88	2,000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000
		16.00	1,500
10	林金涛	15.16	1,000
		13.97	1,1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9	1,000
		16.29	1,150
		15.79	1,520

12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8	1,000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1,510
14	何慧清	15.07	1,50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9	1,800
16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6	2,340
		15.98	10,350
		14.88	11,04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1	3,420
		16.29	9,650
		15.39	11,000
19	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3	3,300
20	李天虹	15.39	1,500
		14.59	2,500
		14.09	3,000

注：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6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自然人朱美玲未按要求提交申购报价单，因此未计入有效申购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上述 20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5.98 元/股。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98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为 14,080,100 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16,105,941 股（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2,5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3.97 元/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2,796,943 股的孰低值）；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8,798	96,499,992.0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3,494	76,600,034.12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4,931	15,099,997.38
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8,673	14,999,994.54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649	11,499,991.02
6	董卫国	644,555	10,299,988.90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上述基金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董卫国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投资者。

本次建工修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董卫国	普通投资者，C5	是

本次建工修复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经核查，上述 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6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承诺收益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七）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2023年8月30日17:00，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八）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00,075.5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099,922.44元。

（九）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24,999,998.00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25,453.84	9,000.00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	13,711.48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总计		45,165.32	22,5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为 14,080,100 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16,105,941 股（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2,5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3.97 元/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2,796,943 股的孰低值）；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6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认购数量：6,038,798 股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认购数量：4,793,494 股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个月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认购数量：944,931 股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个月

4、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78269E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认购数量：938,673 股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 个月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认购数量：719,649 股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6 个月

6、董卫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身份证：3201131968*****

认购数量：644,555 股

限售期：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薛沛、宋双喜

项目组成员：吕佳、孙贺、刘世鹏、马飞远、孔凡斌

联系电话：010-65608245

联系传真：010-8513027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吴莲花、朱敏、荣秋立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联系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
23 层

负责人：余强

签字会计师：罗毅彪、况永宏、闫志波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联系传真：0571-88879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冻结股 份数量 (万股)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8.72	46.05	6,568.72	-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19	5.76	-	-
3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43.28	4.51	-	298.00
4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73.97	4.02	-	-
5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64	3.96	-	-
6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4	1.56	-	-
7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0	0.78	-	-
8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2	0.71	-	-
9	王纲举	62.28	0.44	-	-
10	傅刚	53.53	0.38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冻结股 份数量 (万股)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8.72	41.91	6,568.72	-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19	5.24	-	-
3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43.28	4.10	-	298.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88	3.85	603.88	-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73.97	3.66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冻结股 份数量 (万股)
6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64	3.60	-	-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35	3.06	479.35	-
8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4	1.42	-	-
9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0	0.71	-	-
10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2	0.65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4,080,100 股限售流通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656,479 股,仅考虑本次发行,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156,736,579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65,687,527	46.05	79,767,627	5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高管锁定股)	76,968,952	53.95	76,968,952	49.11
合计	142,656,479	100.00	156,736,579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公司筹集活动现金流入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范围涵盖生态环境修复相关的咨询、设计、治理、风险管控、运营、检验检测等领域。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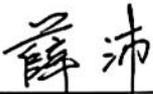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发行承销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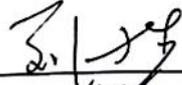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沛


宋双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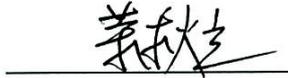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莲花



朱敏



荣秋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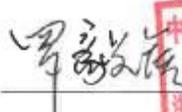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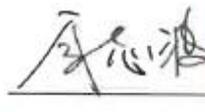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毅彪



闫志波


闫志波


晁喜文


(已离职)

晁喜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14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晁喜文原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员工，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晁喜文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过“中汇会审[2022]2170号”《审计报告》。在本函出具日晁喜文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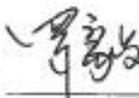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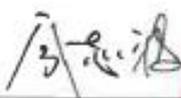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毅彪

 
闫志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4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报告；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电话：010-68096688

联系人：赵鸿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4 日